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坤霖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坤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原樣編號：Z000000000000）」、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5月9日刑理字第1136052554號鑑定書」，另補充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詢據被告蔡坤霖（下稱被告）於警詢中辯稱：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時間，因為時間太久了我忘記了云云（見偵卷第51頁）。惟按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即最長72小時），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於112年12月1日12時2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291ng/ml、1000ng/ml，顯高於甲基安非他命確認

01 檢驗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
02 100ng/ml），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釋，應可推算被告實係
03 於上開採尿時起回溯3日即72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4 非他命之行為無訛。

05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6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此，被告於前揭觀
08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1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
12 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3 五、另檢察官雖已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
14 條」欄□、(二)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提出刑事裁
15 定、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
16 簡表為證，且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之
17 案號，資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證據，主張且具體指出
18 證明方法之論據。惟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
19 決意旨，可知該判決固認「細繹前開解釋（按：即司法院釋
2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
21 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
22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
23 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
24 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6 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等語，此雖亦為本院所認同
27 之見解，惟該判決乃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之
28 案件，賦予被告及辯護人到庭對檢察官所提出之刑案資料查
29 註紀錄表等表示意見之機會，並由檢察官於辯論程序中，就
30 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進而由
31 法院為調查證據及辯論程序，檢察官於該案審理中，尚非僅

單純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等，而尚有在公判庭上之具體辯論，是依該判決之整體訴訟客觀情節而論，顯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狀況迥異，本院實難僅憑此即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加以，稽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4月27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參、本大法庭之見解」之「□綜上所述」欄記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可知檢察官除須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俱應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就該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以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件縱認檢察官就「前階段」已盡舉證之責，就「後階段」之被告應加重其刑事項，檢察官及被告仍有在公判庭上之具體辯論之必要。而因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此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揭櫫之意旨未合，是本院恪依該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

01 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
02 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
03 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04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
05 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
06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
07 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經法院判
08 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林家妮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920號

29 被 告 蔡坤霖 （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蔡坤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4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釋
05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3、1553、239
06 8、34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
07 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的犯意，於112年12月1日12時2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
09 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0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1日12時10分許，為警持本署
11 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
12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蔡坤霖固坦承於112年12月1日12時2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
16 液係其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
17 品之犯行，辯稱：最後1次施用毒品時間，因為時間太久了，
18 我忘記了云云。經查，被告親自排放為警當面封緘之尿液
19 送驗後，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列管
20 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
21 000）、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原樣編號：Z0000
22 00000000）各1紙存卷可憑，是本件被告之尿液經以液相層
23 析串聯式質譜法檢驗結果，既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類之代謝
24 物，且判定為陽性反應，顯見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5 安非他命之行為甚明，被告上開辯解，純屬事後卸責之詞，
26 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所犯法條：

28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30 （二）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1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07年7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後假釋遭撤銷入監執行殘刑10月14日，於109年7月16日執行完畢，又接續執行他刑，此有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檢 察 官 劉穎芳